

# 2023年承揽合同留置权留置期限 承揽加工合同(模板6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承揽合同留置权留置期限篇一

甲方(加工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承揽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砂、碎石、片石等地材加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1条加工地材名称及单价

地材名称单位单价(元/t)备注

利用路基挖方料自行开采

砂t

碎石t

片石t

砂石料加工为综合包干单价，单价内含人工费、材料费、场内装车费、场内运输费、试验检测费、机械及料具费、动力和照明费、机械人员设备的进出场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除资源税以外的税金等。

## 第2条原材料提供方式

甲方提供原材料开采区由乙方自行开采加工，或乙方利用路基挖方料进行加工。

## 第3条加工砂石料质量要求

乙方加工的砂、碎石、片石等甲方工程所需其它石材需达到国家标准《建筑用砂》以及项目办下发的其它相关质量标准，相关标准由甲方提供。

## 第4条加工砂石料数量

本工程预计加工砂石料数量合计为万吨，具体数量由甲方向乙方下达使用计划，乙方应按甲方下达的计划编制砂、碎石、片石或甲方工程所需其它石材加工计划，确保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若业主中途调整生产计划，乙方需服从甲方整体安排。

## 第5条砂石料数量确认方法及价款支付方式

5.1每月日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对本月砂、碎石、片石等用料清理汇总，以过磅清单作为计算依据制作计价单，该计价单由甲方合同部、工程部、物设部进行签认，经总工程师审核后报项目经理审批并加盖甲方印章，作为支付乙方价款的凭据。

5.2甲方根据业主每期拨付款情况按比例支付计量款，并在每期计量款中扣留作为工作安全、质量保证金，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或合同终止个月内不计利息退还。如合同履行期发生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后日内无答复即视为同意扣除。

## 第6条甲方权利义务

6.1指派工程技术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实施对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试件取样、试验进行管理，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6.2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其加工能力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收回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加工承揽任务，或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关系。

6.3负责将施工用电引入到乙方加工场地。

6.4负责交纳资源税。

6.5负责下达砂、碎石、片石等石材需用量计划。

6.6负责组织车辆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甲方提供地磅进行验收。

## 第7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7.1在满足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对自有人员、设备等

进行合理调配，在甲方的监督下自主组织砂石料的开采、加工等相关事项。

7.2提供反击破破碎机、振动筛等加工砂石料所需设备。

7.3自行修建砂石料加工场及相关临时住房，并承担相应费用。

7.4上足本工作的生产工人，保证生产需要，负责按甲方要求组织岗前培训，组织有关人员参加甲方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活动。

7.5乙方在开采、加工过程中，涉及河道、山林、植被、道路、“三废”等有关环保、水保的相关事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7.6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在开采及生产加工区域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做好砂石开采、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地方政府、业主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确保安全生产，对因实施本合同而发生一切安全及其它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或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8条违约责任

8.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砂石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2乙方加工出的合格产品量必须完成甲方下达的使用计划用量，因乙方原因造成生产量不能满足本工程需用量，需去其他料场采购时，价差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外，另按未完成生产量总价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原材料、成品或半成品仅限于本项目建设使用，乙方不得对外销售；生产线设施、设备，仅用于本项目砂石料加工，乙

方不得对外承接其他加工任务。否则，乙方承担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连续两次发生上述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工作进行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

8.5乙方应采取有效安全保卫措施，保障料场原材料、成品或半成品的安全。若发生被盗事件，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9条履约保证

乙方采取方式提供履约保证。

方式一：提供履约保证金万元；

方式二：以开采区机械设备作抵押担保并签订抵押合同。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在乙方出现违约情况时，全部或部分扣除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个月之内，甲方应将剩余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乙方。

## 第10条争议解决方法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交由贵阳铁路运输法院审理。若诉讼标的超过贵阳铁路运输法院的管辖权限，则由其上级法院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裁决。

## 第11条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12条附则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共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签署时间: 年月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承揽合同留置权留置期限篇二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定作方(甲方):

承揽方(乙方):

按照《\_\_\_\_\_》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序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 元/m<sup>2</sup>备注

1钢质防火门甲级

2乙级

3丙级

合计：（樘）                    元/樘=元。

114樘/363.06元

金额（大写）：（不含税）

注：防火门：框板1.2mm内填充珍珠岩模压板；  
表面处理为静电喷涂；颜色；门板为平板；按实际发生数量  
结算。

根据现场进度交货。

工地现场。

2、产品保证通过消防部门验收。

含运输及安装。

1、合同签订后，预付总货款的%，货物全部进场，再付总货  
款的%，安装完毕再付总价的`%，剩余%为质保，质保期结  
束结清。

（略）

1、按《\_\_\_\_\_》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自签字盖章之  
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

### **承揽合同留置权留置期限篇三**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 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

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物的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 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合同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

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

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

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 原材料等物品交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

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 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

3. 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1.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 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

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

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

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或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 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 交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

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十一条其他：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交付定金。

定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

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给付预付款。

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

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

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

第十二条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2、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3、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4、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5、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_ %或酬金总额的\_\_\_\_\_ %违约金。

6、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7、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8、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9、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10、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 第十三条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1、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_ %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_ %违约金。

3、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

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4、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5、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6、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7、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在定作方迟延履行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五条纠纷的处理：

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

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交\_\_\_\_\_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承揽方：\_\_\_\_\_

代表人：\_\_\_\_\_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帐号：\_\_\_\_\_

## 承揽合同留置权留置期限篇四

定作方(甲方)：

承揽方(乙方)：

第三条、交(提)货地点、时间：签订合同后，20天内钢架进场，总工期50天。

第四条、提货方式：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加工成品的检验期限、地点、方法：甲方在乙方公司内提货时检验加工成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等，如有异议应于提货后两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内在质量异议应在1个月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否则视为没有异议。

第六条、付款方式及期限：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一天后向乙方预付预付款计：30万元，主钢架到场后3天内支付70万，主钢架和檩条全部安装完毕后3天内支付60万，彩板安装完毕后5天内支付余款，（余款按实际发生量结算计算）。否则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标的物所有权自甲方货款全额交付时起转移给甲方，若甲方未履行完支付价款义务时，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预付款冲抵最后一笔货款。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加工成品，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逾期提货或不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应承担相应货款每日1%的违约金。

2、逾期拾日视为拒提(退货)，应承担拒提部分相应货物价款30%的'违约金。逾期提货时，市场原材料若发生价格上涨，甲方当按涨价后价格执行。

3、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如遇下雪、下雨、风沙、停电、战争、运输中断，交通管制及原材料在新疆市场上无法采购到等不可抗拒因素时交货期限顺延。

5、甲乙双方在正式开始履行合同义务时，如果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化，甲乙双方按原材料涨价或降价的比例对合同单价协商解决。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方按合同约定交付预付款后，乙方开始履行合同义务。

第九条、双方发生纠纷可协商解决。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 承揽合同留置权留置期限篇五

定作方： \_\_\_\_\_（简称甲方）

承揽方： \_\_\_\_\_（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下列条款，共同信守。

定做产品：

品名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单位 \_\_\_\_\_

数量 \_\_\_\_\_

单价 \_\_\_\_\_

价款或酬金 \_\_\_\_\_

1. 产品的质量、包装、加工方法：
2. 原材料的提供以及规格、数量、质量：



3. 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4. 验收标准和方法:

5. 结算方式:

6. 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 都要承担违约责任。

(1)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不能交付定作物或完不成工作, 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_\_\_\_%或酬金总额\_\_\_\_的违约金。

分酬金\_\_\_\_%的违约金。

7. 双方约定的其它条款:

8. 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 应以书面协议, 作为附件。

9.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都可以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 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0. 本合同一式\_\_\_\_份, 正本双方各执\_\_\_\_份。

11. 本合同有效期限: 从双方签署之日起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2. 本合同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定作方: \_\_\_\_承揽方: \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法定代表人: \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承揽合同留置权留置期限篇六

加工单位（乙方）：漳州市国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地点：  
漳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机器人构件

序号机台名称部件名称单位数量重量价格

1翻转机通用件机器人底座个3报价预估重量为3010kg,最终重量以过磅为准。含17%增值税，装车费；总价以过磅重量计算。

2机器人垫座个3

3夹具框架个6

4机座个6

5从动箱箱体个6

6箱体垫座过渡板个4

7机箱垫座个4

8气动翻转变位机主动箱箱体个2

9伺服翻转变位机伺服减速器箱体个2

备注：己方代早方叫车，运费甲方负责。

2、加工地点：漳州市北斗工业园

3、工程量：每批约5吨

4、合同内容：钢构件制作。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6、产品标准：合格

## 第二条合同价款

1、型钢及次构件加工费3310元/吨（不含检测费用）。

## 第三条双方职责

1、甲方应提供确认的设计图给乙方；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设计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加工制作工作；

3、乙方在制作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的.质量安全监督。

4、甲方中途变更设计，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已加工的钢构件及现场损失由甲方负责。

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价款。

6、甲方应在结算前审核结算清单，如有争议，应及时提出校对。

## 第四条加工材料提供

乙方包工包料，经双方确认材料结算单价如下

序号材料名称材质单价数量结算金额

1钢板过磅价q2353670

根据下单时间钢材价格为准。

备注：以上构件材料厚度控制范围在:6mm为5.75mm左右,8mm为7.5mm左右,10mm为9.7mm左右,12mm为11.7mm左右,。

### 第五条验收与结算

- 1、本工程材料及加工费的核算方法：按材料过磅重量计重；
- 2、甲方到乙方厂内提货，乙方负责装车，甲方负责卸车运费甲方负责；
- 3、甲方在乙方制作过程中需要到乙方工厂监督或验收加工件时，乙方必须提供方便并协助相关工作。在甲方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图纸及作相应更改。

### 第六条付款方式：

- 1、本月送货单送出的货，月底开票及对送货单送达后次月10号前结清全款。
- 2、若因其他原因甲方无法提取材料，则甲方必须在乙方通知提取材料时间后15天内结清所有款项；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有权拥有该批材料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日1收取）。

第七条违约责任：现场安装时出现制作问题（安装尺寸等问

题) 由乙方负责返工、无法返工部分由乙方负责解决。

## 第八条其它

- 1、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
- 2、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提请合同履行地所在人民法院解决。
- 3、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第二天收到预付款后生效，现场验收完成无出现加工质量问题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